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0号

罪犯黄翠冰，女，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2012）肇中法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翠冰犯诈骗罪、票据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翠冰违法所得768.475万元归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翠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1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翠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翠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翠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翠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1144分，累计考核总分3344分，折换为5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44分。该犯缴纳罚金19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9.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3.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翠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黄翠冰因犯诈骗罪、票据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翠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1号

罪犯叶亚英，女，1971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8日作出（2012）茂电法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亚英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4日作出（2012）茂中法刑一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亚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6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叶亚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亚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亚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亚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613分，累计考核总分3213分，转换为

5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13分。该犯缴纳罚金3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元190.24，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8.2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亚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叶亚英因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2号

罪犯麦大姐，女，196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粤0115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大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麦大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大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大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9分，累计加分925分，累计考核总分3159分，折换为5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159分，2020年5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12.5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1.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大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大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3号

罪犯庞华娟，女，195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粤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华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粤刑终764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庞华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华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华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33分，累计加分405分，累计考核总分2438分，折换为4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8分。该犯缴纳罚金5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1.5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华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4号

罪犯廖春晓，女，198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5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春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春晓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春晓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春晓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27分，累计加分391分，累计考核总分1618分，折换为2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1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3.8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4.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春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

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春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5号

罪犯庄育萍，女，198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深宝法刑初字第2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育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庄育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9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庄育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育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育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837分，累计考核总分3802分，折换为6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02分，2019年4月扣3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2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1.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庄育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庄育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6号

罪犯张灵，女，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灵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粤06刑终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995分，累计考核总分2795分，折换为4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9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0.7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56.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7号

罪犯蔡志苗，女，198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2009）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0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志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5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本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36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9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志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志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志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453分，累计考核总分3453分，转换为

5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5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3.7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7.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志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志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8号

罪犯梁泳琼，女，1973年7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粤098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泳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粤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泳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泳琼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泳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36分，累计加分262分，累计考核总分2688分，折换为4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88分，2019年1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9.8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4.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泳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

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49号

罪犯刘秀美，女，1969年8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建设一路1号。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粤17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秀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秀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秀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569分，累计考核总分2372分，折换为3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72分，2019年3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9.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7.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秀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0号

罪犯范代均，女，198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京山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京山县石龙镇龙泉庵林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粤0604刑初8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代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粤06刑终1005号刑事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范代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代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代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833分，累计加分45分，累计考核总分878分，折换为1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78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0.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代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代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1号

罪犯刘美霞，女，197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汝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汝南县三门闸街道办事处孔王村孔王庄20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17611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美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美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美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累计加分545分，累计考核总分1672分，转换为2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472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5.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5.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美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2号

罪犯刘小萍，女，199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北流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北流市隆盛镇长信村长塘组5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53818.88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小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小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小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小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545分，累计加分524分，累计考核总分2069分，转换为3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69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2.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5.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小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3号

罪犯李川，女，199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玉林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云良村芦笛塘15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川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粤04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累计加分357分，累计考核总分1484分，折换为2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84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5.7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7.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4号

罪犯赵丽，女，1982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8）粤19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累计加分385分，累计考核总分2905分，折换为4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505分，2019年4月扣7分，2019年5月扣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该犯已执行财产刑3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4.0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59.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5号

罪犯吴跃勤，女，1976年5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云霄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云霄县和平乡坎顶村8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粤520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跃勤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52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跃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跃勤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跃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160分，累计考核总分869分，折换为1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269分，2020年7月扣6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3.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跃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跃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6号

罪犯曹秀玲，女，198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修水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全丰镇全丰村19组。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3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秀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曹秀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曹秀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秀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秀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837分，累计考核总分3037分，转换为

5个表扬，另累计考核分37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0.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1.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秀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7号

罪犯蒋沛华，女，198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二巷25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沛华犯贩卖毒品罪，犯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蒋沛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9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蒋沛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沛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蒋沛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722分，累计考核总分2522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2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9.0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32.5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蒋沛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蒋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8号

罪犯向海霞，女，198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秭归县，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秭归县归州镇归州居委会七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4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海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粤06刑终8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向海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海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海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85分，累计考核总分790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190分。2020年5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海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59号

罪犯李冰（原自报名），女，197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廉江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穗云法刑初字第2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1470分，累计考核总分4460分，转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60分，2020年8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0.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2.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九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0号

罪犯高奇，女，1992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阜新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拉拉屯村1-3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1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粤06刑终36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高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36分，累计加分170分，累计考核总分1206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6.4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1号

罪犯梁庆灵，女，199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尖山宁轧村122号。

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7）粤098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庆灵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庆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庆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庆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庆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860分，累计考核总分265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55分，2020年4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17.5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52.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庆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庆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四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2号

罪犯邵芹，女，1955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吉林省长岭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吉林省长岭县前七号镇大四号村腰四号屯。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邵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8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邵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邵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130分，累计考核总分2665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65分，2019年1月扣15分，2019年6月扣10分，2019年9月扣5分，2019年10月扣5分，2019年11月扣30分。该

犯缴纳罚金10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3.4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4.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邵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3号

罪犯潘焕英，女，197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南塍新村一街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8）粤0605刑初2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焕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粤06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潘焕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焕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焕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42分，累计加分210分，累计考核总分1552分，转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5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3.3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4.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焕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焕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4号

罪犯王美荣，女，198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公安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北省公安县杨家厂镇仁和村6组55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美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美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美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美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806分，累计考核总分2801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01分，2019年11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8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6.1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0.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美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6号

罪犯梁玉婷，女，197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德兴四街4座60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6）粤0607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玉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玉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玉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玉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玉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350分，累计考核总分213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35分，2019年8月扣10分，2019年9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15030.38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7.1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6.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玉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玉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7号

罪犯胡敏钗，女，1986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011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敏钗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退赔赃款764098.2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01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敏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6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敏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敏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敏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885分，累计考核总分288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8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6.8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敏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敏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8号

罪犯陈桃红，女，197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寻乌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粤14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桃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14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桃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桃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桃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桃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060分，累计考核总分3460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6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3.6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2.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桃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69号

罪犯谭思敏，女，1992年8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思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谭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6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谭思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思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思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425分，累计考核总分461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410分，2019年6月扣5分，2019年11月扣5分，2020年3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10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9.6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思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0号

罪犯吴少芳，女，195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粤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粤刑终764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少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少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少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33分，累计加分355分，累计考核总分2388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88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87.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少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1号

罪犯吴继娇，女，1981年9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粤0402刑初1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继娇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粤04刑终39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继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继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继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继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712分，累计考核总分253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7.4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6.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继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继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2号

罪犯张越，女，197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西城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2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645分，累计考核总分2446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6分，2019年5月扣1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6.1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

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3号

罪犯朱丹华，女，198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粤0117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丹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丹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丹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丹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365分，累计考核总分2272分，转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72分。2019年11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该犯已退缴2194.65元。因罪犯朱丹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粤0117执1209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4.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78.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丹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4号

罪犯李艳琼，女，1991年2月6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南宁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18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九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九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180687.2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粤18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艳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艳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艳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619分，累计考核总分2437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7分。该犯缴纳罚金4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5.5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2.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艳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5号

罪犯吴丽梅，女，198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7）粤08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丽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丽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丽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丽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丽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36分，累计加分755分，累计考核总分2491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2.4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2.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丽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6号

罪犯徐小倩，女，199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2018）粤020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粤02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小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小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小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433分，累计考核总分2242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42分，2019年7月扣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8.0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1.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小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小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7号

罪犯杨贵兰，女，198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粤02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粤02刑终247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贵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贵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贵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贵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贵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965分，累计考核总分3165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65分。该犯缴纳罚金6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1.0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贵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贵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8号

罪犯吴惠珍（原自报名），女，198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2016）粤0111刑初10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惠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惠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惠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惠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惠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1080分，累计考核总分326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65分，2018年12月扣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53.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0.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惠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79号

罪犯陈士红（自报名），女，1964年5月2日出生，京族，无国籍，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粤53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士红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士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士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士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士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5100分，累计加分1604分，累计考核总分6659分，折换为表扬11次，另累计考核分59分，2017年10月扣20分，2018年4月扣5分，2018年6月扣5分，2019年5月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36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30.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2.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士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士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0号

罪犯张富容，女，1958年6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粤5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粤刑终9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富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富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富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富容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富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00分，累计考核总分250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0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4.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7.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

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富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富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1号

罪犯付竹兰，女，195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4日作出（2004）佛刑重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以被告人付竹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50501.4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22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付竹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4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4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4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付竹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付竹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付竹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815分，累计考核总分3610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10分。2018年5月扣5分。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50501.46元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79.9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3.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付竹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付竹兰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付竹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2号

罪犯张雪静，女，1970年4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青岛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300275.6元。宣判后，原告人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1367512.4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雪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3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雪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雪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雪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935分，累计考核总分3735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13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作出（2012）深中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张雪静的强制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2.0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9.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雪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张雪静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雪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3号

罪犯陈莲，女，195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2008）茂中法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以被告人陈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174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2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948分，累计考核总分3743分，转换为表

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143分，2019年12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7.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7.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4号

罪犯邱春莲，女，196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城市山谷7A11房。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粤0305刑初1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春莲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邱春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邱春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410分，累计考核总分1832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2分，2020年6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6.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5.0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春莲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

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春莲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5号

罪犯沈洋，女，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吉林省吉林市，硕士学历，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中兴路五路13号中兴佳苑3栋408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沈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沈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12分，累计加分808分，累计考核总分242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5.8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7.37元。该犯住所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洋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

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洋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6号

罪犯曼加特（英文名IVONE. REGINA. MANJATE），女，1976年10月20日出生，莫桑比克国籍，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加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满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曼加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曼加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曼加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曼加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700分，累计加分1146分，累计考核总分4811分，折换为表扬8次，另累计考核分11分，2017年9月扣15分，2018年7月扣10分，2018年10月扣5分，2020年7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120.03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7.8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4.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曼加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曼加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7号

罪犯张鑫鸿，女，1975年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华路63号新街花园7栋3单元605房。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2013）珠香法刑初字第18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鑫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鑫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鑫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鑫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鑫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15分，累计考核总分251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1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5.4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88.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鑫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鑫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88号

罪犯马树红，女，197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郯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粤0106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马树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树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树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327分，累计加分136分，累计考核总分2287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87分，2018年10月扣5分，2018年11月扣22分，2018年12月扣19分，2019年1月扣22分，2019年2月扣30分，2019年5月扣5分，2019年8月扣20分，2019年9月扣28分，2019年11月扣5分，2019年12月扣15分，2020年2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6.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5.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树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0号

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女，1952年5月20日出生，出生地肯尼亚，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4月1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梦迪·格蕾丝·鲁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该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3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2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

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95分，累计考核总分3075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75分，2020年2月扣20分。2019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3.29元，2019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166.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梦迪·格蕾丝·鲁西（OMONDI GRACE LUCY）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1号

罪犯艾维琳(EVELYN)，女，1955年2月10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维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150号刑事裁定，核准该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艾维琳(EVELYN)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2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3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6)云01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艾维琳(EVELYN)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艾维琳(EVELYN)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艾维琳(EVELYN)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艾维琳(EVELYN)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100分，累计考核总分3100分，折换

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00分。2019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70.0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8.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艾维琳（EVELYN）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艾维琳（EVELY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2号

罪犯毕静，女，198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柘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粤051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静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毕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毕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毕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15分，累计考核总分1437分，转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37分，2019年7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6.3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5.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毕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 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毕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3号

罪犯陈建芳，女，198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联福北街33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2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0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建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建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建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建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400分，累计加分95分，累计考核总分249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5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5.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8.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建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4号

罪犯陈苗(原自报名)，女，199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6)粤0106刑初1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粤01刑终9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1800分，累计加分665分，累计考核总分246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6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85.2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2.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5号

罪犯冯敏虹，女，196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1月14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敏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58.193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敏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冯敏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冯敏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敏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敏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194分，累计考核总分3194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94分。该犯缴纳罚金2705.67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6.3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6.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敏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敏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6号

罪犯郭芳，女，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仙桃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2002）汕中法刑初重字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月29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62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2月2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郭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800分，累计加分425分，累计考核总分314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45分，2018年9月扣5分，2018年12月扣20分，2019年3月扣35分，2019年9月扣15分，2020年4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1.2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0.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7号

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原自报名），女，1972年8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出生地新疆伊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10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作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粤01刑终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810分，累计加分15分，累计考核总分3825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22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4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古丽波斯坦·伊卜拉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8号

罪犯胡思欣，女，197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2015）佛南法刑初字第2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思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思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思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思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思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200分，累计加分1105分，累计考核总分3290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90分，2019年5月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8.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9.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思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思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499号

罪犯黄新风，女，195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078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新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新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新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新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742分，累计加分75分，累计考核总分280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02分，2020年5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9.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9.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新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新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0号

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女，1975年2月28日出生，出生地几内亚，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2月3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德·南特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2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2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26分，累计考核总分3026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6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3.41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3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康德·南特芮（CONDE NANTENE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1号

罪犯梁翠华，女，1958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10月14日作出（200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执字第2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本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1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翠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翠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翠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4000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4030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43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8.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3.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翠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梁翠华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2号

罪犯罗桂元（原自报名），女，1979年6月9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德保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粤0111刑初1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桂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桂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桂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桂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桂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1800分，累计加分695分，累计考核总分249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4.5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05.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桂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桂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3号

罪犯李漫漫，女，198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宝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7）粤19刑初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漫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粤刑终17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漫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漫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漫漫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漫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851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276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60分，2018年6月扣18分，2018年7月扣33分，2018年8月扣20分，2018年11月扣20分，2019年1月扣15分，2019年4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5.7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0.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漫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漫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4号

罪犯刘美霞，女，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168号C梯301房。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粤020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美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美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美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1912分，累计加分302分，累计考核总分215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55分，2019年2月扣5分，2019年3月扣20分，2019年6月扣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73.5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3.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美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5号

罪犯林平，女，1976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2018）粤53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平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742分，累计加分1013分，累计考核总分3755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15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8.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现又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6号

罪犯刘任凤，女，194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8）粤148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任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任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任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任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任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627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2653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53分，2020年6月扣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37.7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任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任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7号

罪犯李瑞琼，女，196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3年5月26日作出（200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4年5月17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瑞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3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09年6月19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执字第27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44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本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13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1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粤01刑更3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王若碧、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瑞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瑞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

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瑞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瑞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4200分，累计加分1555分，累计考核总分5750分，转换为表扬9次，另累计考核分350分，2018年6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4.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8.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瑞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瑞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8号

罪犯梁霞，女，199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2018）粤098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霞犯盗窃、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赔人民币2941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436分，累计加分800分，累计考核总分3206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06分，2018年11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80.7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0.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09号

罪犯赖晓珊，女，1997年9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粤132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晓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粤13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赖晓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晓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晓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033分，累计加分262分，累计考核总分229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9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5.8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4.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晓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晓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0号

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女，1980年8月6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粤0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粤刑终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327分，累计加分789分，累计考核总分3116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16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3.4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0.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杜沙·玛格蕾斯·安东尼（MADUSA MAGRETH ANIONY）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1号

罪犯丘慈英，女，199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慈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丘慈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慈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慈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121分，累计加分815分，累计考核总分2931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31分，2019年3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慈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慈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2号

罪犯邱莹(原自报名)，女，1990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团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0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2449152.5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粤01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邱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327分，累计加分877分，累计考核总分3204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0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58.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0.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3号

罪犯万红霞，女，196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7日作出（2010）清中法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红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160115.05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万红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万红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万红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万红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700分，累计加分468分，累计考核总分4143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43分，2019年10月扣5分，2019年12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9.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

费185.32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万红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万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4号

罪犯吴仕娣，女，199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仕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仕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仕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仕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200分，累计加分467分，累计考核总分2637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37分，2019年9月扣30分。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8.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24.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仕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仕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5号

罪犯萧芳，女，198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粤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萧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萧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萧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742分，累计考核总分274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42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4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萧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

2016] 23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萧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6号

罪犯席琴英（原自报名），女，197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20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席琴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6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席琴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席琴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席琴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600分，累计加分45分，累计考核总分263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30分，2019年9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8.4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席琴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席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8号

罪犯朱凤连，女，1952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肇中法刑初字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凤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82526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凤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凤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凤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凤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3030分，折换为表扬5次。该犯民事赔偿履行17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凤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凤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6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19号

罪犯郑洪娥，女，199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0514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洪娥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5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郑洪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洪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洪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洪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1736分，累计加分709分，累计考核总分244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9.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4.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洪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洪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0号

罪犯周齐笑，女，196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齐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76074.27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齐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4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6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齐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齐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齐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齐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000分，累计加分60分，累计考核总分3056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6分，2019年3月扣4分。该犯民事赔偿履行10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5.6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3.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齐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齐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1号

罪犯左热木·卡地尔（原自报名），女，1943年9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出生地新疆沙雅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广铁中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热木·卡地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左热木·卡地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粤刑更1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左热木·卡地尔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左热木·卡地尔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左热木·卡地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700分，累计加分15分，累计考核总分3710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110分，2018年4月扣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5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左热木·卡地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

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左热木·卡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2号

罪犯郑惜娟，女，195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8日作出（2007）潮中法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惜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9月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惜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8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本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4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郑惜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惜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惜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惜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200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320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05分，2018年5月扣25分。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粤51执5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35.3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234.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惜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惜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3号

罪犯张映花，女，196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初字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映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映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0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4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映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映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映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200分，累计考核总分3158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58分，2018年5月扣4分，2018年6月扣10分，2019年1月扣4分，2019年10月扣4分，2019年11月扣20分。该犯财产刑执行433274.84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53.64元，2020年8月之后月

均消费15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映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4号

罪犯廖魏云，女，1982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魏云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魏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魏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魏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魏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400分，累计加分1385分，累计考核总分4775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575分，2018年9月扣10分，2019年12月扣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3.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32.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魏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5号

罪犯黎现琴（原自报名），女，198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南川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粤0111刑初1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现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6年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黎现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现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现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3136分，累计加分1014分，累计考核总分4145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45分，2019年11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3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0.6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6.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现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现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6号

罪犯廖茂华，女，195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8）粤14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茂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廖茂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茂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茂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茂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2742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2678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78分，2018年8月扣20分，2019年1月因私自收受她人物品一次性扣50分，2019年9月扣20分，2020年6月扣4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1.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茂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廖茂华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该犯为老犯。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7号

罪犯周幼霞，女，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盈彩美地27幢2梯304房。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幼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3日。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周幼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幼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1736分，累计加分700分，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4.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4.97元。该犯住所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幼霞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幼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8号

罪犯龚翠辉，女，1983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2010）增法刑初字第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翠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6日作出（2010）增法刑初字第4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龚翠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1453.86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龚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9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7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龚翠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翠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翠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4200分，累计加分15分，累计考核总分421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0分，2020年3月扣5分。该犯原判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9.6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

消费34.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翠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29号

罪犯黄小花，女，198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粤18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花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粤18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小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小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小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小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900分，累计加分1681分，累计考核总分5566分，折换为表扬9次，另累计考核分166分，2018年5月扣5分，2020年5月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18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5.3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54.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小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黄小花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0号

罪犯李芳芳，女，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开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2012）珠中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芳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089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芳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19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芳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芳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芳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100分，累计考核总分3500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0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

236.9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0.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芳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1号

罪犯陈红梅，女，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潼南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红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红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红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红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326分，累计考核总分4496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96分，2018年7月扣30分。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3.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5.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红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2号

罪犯陈金霞，女，197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佛城法刑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金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8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金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金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640分，累计考核总分4835分，折换为表扬8次，另累计考核分35分，2018年6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38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5.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0.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金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金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3号

罪犯宋小静，女，1992年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小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宋小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宋小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小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小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805分，累计考核总分3005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分。该犯财产刑执行5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小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小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4号

罪犯丘连姬，女，197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粤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连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丘连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丘连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连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丘连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739分，累计考核总分2929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29分，2020年4月扣10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2.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56.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丘连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丘连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5号

罪犯杨敏，女，1976年3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北碚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粤0103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457分，累计考核总分2834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34分，2019年11月扣5分，2020年7月扣13分，2020年8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09.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0.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6号

罪犯李惠英，女，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粤18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惠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1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惠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惠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惠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累计加分515分，累计考核总分249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0分，2019年1月扣5分，2020年5月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38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6.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06.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惠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7号

罪犯彭俊英（原自报名），女，1990年7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眉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8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俊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粤03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俊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俊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俊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俊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18分，累计考核总分2318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1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6.1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1.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俊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8号

罪犯冷霄，女，1991年8月26日出生，苗族，出生地贵州省道真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粤188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霄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粤18刑终149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冷霄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冷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冷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冷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冷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1050分，累计考核总分285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5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42.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62.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冷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冷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39号

罪犯曹婉芬，女，198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婉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婉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曹婉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婉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婉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368分，累计考核总分2143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3分，2020年1月扣15分，2020年4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5.4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3.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婉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0号

罪犯莫锦二，女，198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粤170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锦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粤17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莫锦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锦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锦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163分，累计考核总分2034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34分，2019年4月扣21分，2020年7月扣13分，2020年8月扣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3.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7.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锦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1号

罪犯何英，女，198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利川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粤0605刑初3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373分，累计考核总分2103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03分，2019年3月扣18分，2019年4月扣2分，2019年5月扣19分，2019年6月扣31分，2019年7月扣18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5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1.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2号

罪犯胡佩群，女，196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桃江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1年2月22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佩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佩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8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佩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佩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佩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1380分，累计考核总分478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58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9.1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3.24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佩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佩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3号

罪犯李文华，女，1966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3日作出（2014）茂南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文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文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文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210分，累计考核总分439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90分，2020年5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79.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34.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文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4号

罪犯邓玉珊，女，197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13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玉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玉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玉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584分，累计加分1393分，累计考核总分4947分，折换为表扬8次，另累计考核分147分，2018年10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78.7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玉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邓玉珊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贩卖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玉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5号

罪犯杨静，女，198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197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7）粤19刑终2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静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24分，累计加分860分，累计考核总分3517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17分，2017年9月扣7分，2017年10月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7年11月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7年12月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月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2月扣23分，2018年3月扣12分，2018年4月扣16分，2018年5月扣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8.76元，2019年

12月之后月均消费44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6号

罪犯卢淑芳，女，1984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村前洲美西华2巷14号。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粤051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淑芳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卢淑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淑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淑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9分，累计加分1011分，累计考核总分323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35分，2019年1月扣5分，2019年3月扣1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0.2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93.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淑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7号

罪犯李敏玲，女，198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黄溪村委会狮岭村30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1802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粤18刑终12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敏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敏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敏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159分，累计考核总分1568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68分，2019年6月扣4分，2019年7月扣11分，2019年8月扣3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77.8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66.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敏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敏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8号

罪犯潘敏华，女，199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粤18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敏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退赔632848.3元，予以发还给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潘敏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敏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359分，累计考核总分1786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86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7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1.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

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49号

罪犯秦欢，女，1989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北湖路136号十栋204。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2018）粤188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秦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秦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秦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236分，累计考核总分1663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46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4.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秦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

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秦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三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0号

罪犯黄青红，女，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宾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宾阳县思陇镇兰田村委会北兰村299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粤1973刑初2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青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6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青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青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青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42分，累计加分274分，累计考核总分1616分，转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416分。该犯缴纳罚金13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0.0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青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青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1号

罪犯卢丽湾，女，1999年7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贵港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班凤村井塘屯8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2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丽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2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粤19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卢丽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丽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卢丽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42分，累计加分384分，累计考核总分1725分，转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25分，2019年11月扣1分。该犯已缴纳罚金4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88.3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1.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卢丽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卢丽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2号

罪犯陈惠珍，女，198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荔枝围4巷9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粤0703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惠珍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责令归还被害单位人民币1207986.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07刑终20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18）粤0703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惠珍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207986.6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惠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惠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惠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累计加分65分，累计考核总分1192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92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5.9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惠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3号

罪犯梁杨敏，女，1987年7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太平西街62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粤207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杨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杨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杨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杨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90分，累计考核总分805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20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杨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4号

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女，1971年9月8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8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9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

分158分，累计考核总分2701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01分，2017年12月扣15分，2018年1月扣12分，2018年3月扣16分，2018年5月扣9分，2018年6月扣10分，2018年11月27日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2月扣45分，2019年4月扣14分，2019年10月扣28分，2019年11月扣29分，2019年12月扣29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63.17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6.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利库安南·罗达·艾格慕（LICUANAN RODA AGAMA O）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5号

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女，1966年3月14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7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7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5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

3200分，累计加分239分，累计考核总分3321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21分，2018年11月扣33分，2018年12月扣36分，2019年1月扣49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8.5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0.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玛丽·安·阿斯诺·帕瑞娜（MARY ANN ACERO PARIN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6号

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女，1968年3月29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7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7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272分，累计考核总分329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95分，2018年11月扣46分，2018年12月扣48分，2019年1月扣25分，2019年3月扣18分，2019年5月扣14分，2019年7月扣16分，2020年1月扣10分。2020年8月

之前月均消费214.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3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莎琳（ROSALIN ORTIZ GUEVARR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7号

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女，1969年10月30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9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邦塔·茵塔尔·约瑟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被告人邦塔·茵塔尔·约瑟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1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1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九个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2015)昆刑执字第146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6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外文名：GOMEZCANOLAS AINSLEY)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300分，累计考核总分3321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21分，2018年11月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2月扣48分，2019年1月扣29分，2019年2月扣16分，2019年3月扣15分，2019年8月扣10分，2020年1月扣11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92.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9.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邦塔·茵塔尔·约瑟琳（GOMEZCANOLAS AINSLEY）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8号

罪犯蔓莎 (MENSAH ADWOA)，女，1960年6月1日出生，出生地加纳，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8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蔓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蔓莎 (MENSAH ADWOA)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7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蔓莎 (MENSAH ADWOA)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蔓莎 (MENSAH ADWOA)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蔓莎 (MENSAH ADWOA)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258分，累计考核总分314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45分，2018年6月扣13分，2018年7月扣8分，2018年8月扣9分，2018年9月扣12分，2018年12月扣4分，2019年4月扣7分，2019年6月扣40分，2019年11月扣9分，

2020年1月扣11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78.83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58.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蔓莎（MENSAH ADWOA）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蔓莎（MENSAH ADWO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59号

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6月14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摩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本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17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293分，累计考核总分3086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86分，2019年4月扣7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48.12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145.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摩塔（RENNALYN CERAS MORT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0号

罪犯罗继桃（原自报名），女，1970年6月24日出生，布依族，出生地贵州省黔南州，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8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罗继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继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继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继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1373分，累计考核总分4173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73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389.48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继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继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1号

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女，1984年8月14日出生，出生地菲律宾，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8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700分，

累计加分1556分，累计考核总分5204分，折换为表扬8次，另累计考核分404分，2019年11月因与她犯有亲密行为一次性扣50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78.47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黑兹尔·盖·阿奎诺·埃达（HAZEL GAY AQUINO EDAR）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2号

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女，1986年3月29日出生，出生地坦桑尼亚，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粤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10分，累计考核总分251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10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74.18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

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什·芙罗拉·奥古斯迪诺（MOSHI FLORA AUGUSTINO）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3号

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女，1985年5月5日出生，出生地尼日利亚，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9）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74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700分，累计加分1182分，累计考核总分4682分，折换为表扬

7次，另累计考核分482分，2017年12月因殴打她犯一次性扣100分，2018年7月因狱内纹身一次性扣100分。该犯已执行财产刑2200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42.79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8.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车他·尤车初古·奥古胡古（HETAUCHECHUKWU OGOCHUKWU）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4号

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女，1979年6月22日出生，出生地马来西亚，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佛林·阿玛克·萨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74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9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5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715分，累计加分701分，累计考核总分4378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78分，2019年10月扣24分，2019年11月扣14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

500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73.77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7.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杰佛林·阿玛克·萨敏（JEFERYNE ANAK SAMI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5号

罪犯林韵慧，女，196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台湾省，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珠中法刑二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韵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韵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2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2017）粤01刑更43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韵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韵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韵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累计加分1699分，累计考核总分5477分，折换为表扬9次，另累计考核分77分，2020年1月扣22分。该犯财产刑已

执行完毕。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342.82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298.4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韵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韵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6号

罪犯陈瑞雅，女，197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雅犯合同诈骗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冻结被告人陈瑞雅的保证金6045988元发还给被害单位、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粤刑终814号刑事裁定，以上诉人陈瑞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其余判项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瑞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3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瑞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瑞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瑞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960分，累计考核总分3078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78分，2019年10月扣8分，2020年4月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236085.39元，原判追缴6045988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出具了债权债务结算说明。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

437.0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6.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瑞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瑞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7号

罪犯林彩燕，女，198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2014）江中法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46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彩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彩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彩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彩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1022分，累计考核总分3222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22分。该犯缴纳罚金7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43.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彩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8号

罪犯黄晓珊，女，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9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1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责令追缴违法所得六十六万八千八百五十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晓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晓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晓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592分，累计考核总分279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9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54.2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6.1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晓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晓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69号

罪犯李悦宁，女，1962年9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悦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冻结49172.09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3280827.91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悦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悦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悦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悦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641分，累计考核总分3014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4分，2018年11月扣27分。该犯罚金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5.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9.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悦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悦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0号

罪犯苏红缨，女，1968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红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红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红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红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红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515分，累计考核总分291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1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0.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红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红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1号

罪犯苏侃新，女，197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4）东一法刑初字第1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侃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退赔共26967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侃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侃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侃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侃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1334分，累计考核总分4334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3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05.2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13.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侃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侃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2号

罪犯曾少娣，女，197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粤0303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少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少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曾少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少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少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66分，累计考核总分2421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1分，2018年9月扣13分，2018年11月扣22分，2018年12月扣9分，2019年2月扣16分，2019年3月扣24分，2019年4月扣4分，2019年7月扣9分，2019年9月扣13分，2019年11月扣10分，2020年8月扣2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7.4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4.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少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3号

罪犯邝晓莹，女，198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佛南法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晓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邝晓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邝晓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邝晓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邝晓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823分，累计考核总分3823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223分。该犯缴纳罚金3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58.7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邝晓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邝晓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4号

罪犯金美英，女，1986年5月15日出生，朝鲜族，出生地吉林省延吉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珠香法刑初字第1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美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04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金美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6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金美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金美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美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1239分，累计考核总分4039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439分。该犯缴纳罚金7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97.3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8.6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美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5号

罪犯邓亚勤，女，198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粤12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亚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共679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亚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粤01刑更47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亚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亚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亚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952分，累计考核总分3552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52分。该犯缴纳罚金4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23.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8.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亚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亚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6号

罪犯许建欣，女，199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粤1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粤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许建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建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建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742分，累计加分1118分，累计考核总分3833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233分，2018年6月扣22分，2019年9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8379.3元，因该罪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粤15执391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23.4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5.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建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建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7号

罪犯姚周冲，女，197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云罗法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周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周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5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姚周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周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周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832分，累计考核总分4032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432分。该犯缴纳罚金7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4.9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8.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周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因姚周冲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

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周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8号

罪犯李炳娟，女，197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粤152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炳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炳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炳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炳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494分，累计考核总分2406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2.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2.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炳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炳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79号

罪犯赛氏后（自报名），女，1962年1月1日出生，出生地国别不详，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氏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赛氏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赛氏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赛氏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21分，累计加分239分，累计考核总分2336分，转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36分，2020年1月扣6分，2020年7月扣18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7.2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5.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赛氏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赛氏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

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0号

罪犯张超容，女，199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5）茂电法刑初字第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6）粤09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超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6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超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超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超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285分，累计考核总分4485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532.3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4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超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超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1号

罪犯阮氏香（NGUYEN THI HUONG原自报名），女，1983年4月26日出生，出生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一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一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氏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阮氏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氏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氏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1207分，累计考核总分4192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592分，2019年4月扣15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6.6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氏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2号

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女，1982年2月12日出生，京族，出生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越南海防市广安县明成乡吉成村。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粤08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粤08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24分，累计加分1328分，累计考核总分4247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47分，2020年4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47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63.1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23.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氏元（NGUYEN THI NGUYEN）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3号

罪犯TRUONFTHILINH（原自报名），女，1996年2月22日出生，出生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1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TRUONFTHILINH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粤03刑终1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TRUONFTHILINH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TRUONFTHILINH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TRUONFTHILINH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980分，累计考核总分289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9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2.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04.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TRUONFTHILINH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TRUONFTHILINH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4号

罪犯王凤燕，女，199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宾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18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凤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九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九千元，责令退赔共人民币130378.3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粤18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凤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凤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凤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100分，累计考核总分1850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0分，2019年5月扣24分，2019年6月扣8分，2019年10月扣13分，2019年11月扣23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1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1.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凤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凤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5号

罪犯俞茶芬，女，198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粤011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茶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4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俞茶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俞茶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俞茶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63分，累计加分685分，累计考核总分3151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51分，2019年4月因与她犯互相串换食品一次性扣50分，2019年10月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37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8.8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8.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俞茶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俞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6号

罪犯戴倩虹，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澳门特别行政区，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粤0703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倩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686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07刑终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戴倩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倩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倩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736分，累计加分457分，累计考核总分2193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6.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5.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倩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倩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7号

罪犯沈慧贞，女，199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南雄市黄坑镇上象村委会坳背村01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粤0309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慧贞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2019）粤03刑终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慧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沈慧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慧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慧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342分，累计加分622分，累计考核总分1964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16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2.1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3.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慧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慧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一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8号

罪犯陈志慧，女，198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杞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杞县付集镇杨庄村刘庄138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1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慧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粤06刑终36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志慧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慧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36分，累计加分220分，累计考核总分1256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5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63.0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5.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89号

罪犯丁丽红，女，1997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中坊村中坊组53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粤0306刑初2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丽红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丁丽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丽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丁丽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127分，累计加分80分，累计考核总分1192分，转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592分，2019年12月扣15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88.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丁丽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丁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0号

罪犯黄氏山（HOANG THI SIM自报名），女，1973年7月22日出生，出生地国别不详，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粤5281刑初8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氏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氏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氏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氏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30分，累计考核总分745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145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氏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氏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1号

罪犯廖氏莲(LEO THI LIEN自报名),女,1993年11月17日出生,出生地国别不详,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粤5281刑初8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氏莲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氏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氏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氏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134分,累计考核总分829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229分,2020年4月扣20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9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氏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氏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

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2号

罪犯韦氏玄（VI THI HUYEN自报名），女，1990年8月12日出生，出生地国别不详，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粤0103刑初8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氏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韦氏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氏玄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氏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78分，累计考核总分793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193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氏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氏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

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3号

罪犯周如金，女，196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如金犯出售、购买假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2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如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01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如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如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如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如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85分，累计考核总分2580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80分，2019年2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6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0.4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1.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如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周如金因犯出售、购买假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如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4号

罪犯黄件，女，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粤08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件犯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36分，累计加分862分，累计考核总分3283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83分，2018年11月扣10分，2019年11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6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1.3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2.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5号

罪犯阮汝云，女，196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12日作出（2003）清中法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汝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3年5月26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汝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执字第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本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71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8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阮汝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汝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汝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780分，累计考核总分3573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73分，2020年8月扣7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1.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1.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汝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6号

罪犯廖小香，女，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作出（2008）梅中法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小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76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廖小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小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小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415分，累计考核总分3195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95分，2018年12月扣2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3.1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40.42元。以上事实

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小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7号

罪犯梁晓敏，女，1984年4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鹤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2008）珠中法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晓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1510.4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2月1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晓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7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晓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晓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1450分，累计考核总分425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5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2.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4.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8号

罪犯黎素娟，女，195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2006）江中法刑一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素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素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1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8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黎素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黎素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素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素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000分，累计加分50分，累计考核总分3045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5分，2018年3月扣5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37.18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109.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素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599号

罪犯吴燕珠（原自报名），女，197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云刑初字第1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燕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燕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78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5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6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燕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燕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燕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200分，累计考核总分4400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200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3.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

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燕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燕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0号

罪犯邓生二妹，女，1977年3月9日出生，瑶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清中法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生二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5089.3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2011）（2011）粤高法刑三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生二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4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生二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生二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生二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累计加分1067分，累计考核总分3857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257分，2018年9月扣10分。2019年12月

之前月均消费104.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1.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生二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生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1号

罪犯杨文胜，女，1968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1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文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依（2017）粤01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依（2018）粤01刑更48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文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文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文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00分，累计加分946分，累计考核总分3546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4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0.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8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文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杨文胜

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2号

罪犯刘妙容，女，197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佛顺法刑初字第3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妙容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妙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2017）粤01刑更20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妙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妙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妙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717分，累计考核总分3090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90分，2018年10月扣20分，2019年12月扣7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90.2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4.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妙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妙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3号

罪犯刘悦悦，女，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平舆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悦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悦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悦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悦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悦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1025分，累计考核总分3210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10分，2020年1月扣15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16500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04.8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悦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悦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4号

罪犯邓秀芬，女，1969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6）粤14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秀芬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粤14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秀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邓秀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秀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秀芬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秀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06分，累计考核总分2506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0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8.0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1.94元。以上

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秀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5号

罪犯刘静，女，1990年5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梅县法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粤14刑终6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01刑更6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1052分，累计考核总分3452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452分。该犯缴纳罚金9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56.4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3.5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6号

罪犯杨春兰，女，197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5）湛雷法刑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粤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春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春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春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春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380分，累计考核总分2580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180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7.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5.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春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7号

罪犯王锦珍，女，1971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00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316409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锦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锦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锦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锦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841分，累计考核总分3021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21分，2020年6月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9.7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56.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锦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8号

罪犯欧阳陆宜（原自报名），女，197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2016）粤0113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陆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阳陆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欧阳陆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陆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陆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615分，累计考核总分2785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85分，2019年5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34.6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1.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陆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陆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09号

罪犯姚赛清，女，196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6）粤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赛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赛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姚赛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姚赛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赛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赛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686分，累计考核总分2886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86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23.07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198.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赛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姚赛清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贩卖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赛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0号

罪犯李翠定，女，196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0703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赔被害人共人民币362532.81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翠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翠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翠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翠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73分，累计考核总分2373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73分。该犯缴纳罚金2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5.8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1.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翠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翠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1号

罪犯郑涯容，女，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2017）粤051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涯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涯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涯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涯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涯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485分，累计考核总分228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8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83.2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8.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涯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涯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2号

罪犯罗树娣，女，196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6）粤1803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娣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粤1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树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树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树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36分，累计加分39分，累计考核总分3113分，折换为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累计考核分113分，2017年12月扣33分，2018年1月扣38分，2018年2月因欠产一次扣50分，2018年3月扣38分，2018年4月因欠产一次扣50分，2018年5月扣26分，2018年6月扣30分，2018年7月扣4分，2018年8月扣29分，2018年9月扣28分，2019年3月扣3分，2020年6月扣33分。该犯缴纳罚金67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40.4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树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3号

罪犯曾金花，女，1976年2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金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连带退赔共人民币41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曾金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金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金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24分，累计加分675分，累计考核总分3591分，转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91分，2018年5月扣8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03.9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9.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金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曾金花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

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4号

罪犯叶小航，女，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徐闻县，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徐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6）粤0825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小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共人民币288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叶小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小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小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24分，累计加分1126分，累计考核总分3976分，折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76分，2018年4月扣35分，2018年5月扣3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1.6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19.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小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小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5号

罪犯吴志彩，女，198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粤18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粤18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志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志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志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志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984分，累计加分1228分，累计考核总分4212分，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13.1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0.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志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志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6号

罪犯王佩娜，女，1990年8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委玉石村2号。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佩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2559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佩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0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佩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佩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佩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800分，累计考核总分2600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00分。该犯缴纳罚金5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1.91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41.26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佩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佩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7号

罪犯彭满红，女，1986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新邵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粤20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满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粤刑终4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满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满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满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9分，累计加分583分，累计考核总分3111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11分，2019年2月扣8分，2019年4月扣3分。该犯财产刑执行51437.93元，且提交经济困难证明。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179.06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84.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满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满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8号

罪犯刘红凤，女，1973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粤0104刑初10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粤01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红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红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红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9分，累计加分559分，累计考核总分3098分，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98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8.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5.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红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红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19号

罪犯周珏珊，女，195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2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珏珊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8）粤06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珏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珏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珏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121分，累计加分190分，累计考核总分2311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1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7.6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4.1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珏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珏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1号

罪犯方毅，女，195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18幢203房。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粤5303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粤53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方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27分，累计加分340分，累计考核总分1567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36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37.12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26.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2号

罪犯陆亚娟，女，196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粤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亚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粤刑终764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陆亚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亚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亚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33分，累计加分319分，累计考核总分2344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544分，2019年7月扣8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94.2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72.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亚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亚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3号

罪犯徐锦秀，女，198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粤1702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锦秀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共人民币1025426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锦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锦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锦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581分，累计考核总分2493分，转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3分。该犯缴纳罚金11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20.2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6.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锦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锦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4号

罪犯谢伟芝，女，198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7日作出（2018）粤180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伟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伟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伟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伟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427分，累计考核总分2245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4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7.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8.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伟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

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伟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5号

罪犯蔡巧月，女，196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惠来县葵潭镇长春管区铁路新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粤522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巧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52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巧月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巧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巧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612分，累计加分293分，累计考核总分1900分，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100分，2019年7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72.0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9.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巧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巧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七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8号

罪犯刘子嫣（原自报名），女，199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55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子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子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子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27分，累计加分377分，累计考核总分1604分，转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40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该犯已退清全部赃款。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2.1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14.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子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子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29号

罪犯王金玲，女，1991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青岛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甸王家11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1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玲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粤06刑终36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金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金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036分，累计加分457分，累计考核总分1493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9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9.7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2.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0号

罪犯黄仔珍，女，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荷树村中心屋172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粤130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仔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粤13刑终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仔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仔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仔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833分，累计加分134分，累计考核总分967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36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6.7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8.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仔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仔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1号

罪犯姜瑞清（原自报名），女，1975年4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西城区，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学1楼3层9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1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瑞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姜瑞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瑞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瑞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715分，累计加分210分，累计考核总分925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32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瑞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瑞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2号

罪犯龙美秀，女，197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井头镇桃园村井湾组5-17号。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粤0114刑初2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美秀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龙美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美秀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美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512分，累计加分94分，累计考核总分606分，折换为表扬1次，另累计考核分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龙美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3号

罪犯邓丽英（原自报名），女，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东上村委会长家村27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丽英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在社区矫正期限内，罪犯邓丽英不服从社区矫正制度，处于脱离监管状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执字第4532号刑事裁定，撤销（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532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邓丽英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邓丽英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丽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丽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丽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227分，累计加分256分，累计考核总分1483分，折换为表扬2次，另累计考核分283分。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58.8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80.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丽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4号

罪犯京国芝（原自报名），女，197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淅川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河南省淅川县。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粤011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京国芝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京国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京国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京国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427分，累计加分656分，累计考核总分2083分，转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28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1.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7.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京国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京国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5号

罪犯谢水群，女，1979年9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2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水群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402707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粤12刑终33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谢水群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谢水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水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水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水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136分，累计加分455分，累计考核总分3477分，转换为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累计考核分477分，2018年4月扣31分，2018年5月扣28分，2018年6月扣31分，2018年7月扣24分。该犯缴纳罚金2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37.5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3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水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谢水群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水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6号

罪犯方细妹，女，197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6)粤0606刑初3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细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方细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方细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细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细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6分，累计加分341分，累计考核总分2714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14分，2018年4月扣30分，2018年6月扣22分，2018年7月扣39分，2018年11月扣18分，2018年12月扣24分，2019年7月扣3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8.2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6.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细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方细妹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细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三十天（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7号

罪犯郭雪梅，女，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1日作出（2004）佛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雪梅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5年1月7日以（2004）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05号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雪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0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8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1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3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郭雪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雪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

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雪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雪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589分，累计考核总分2877分，折换为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累计考核分477分，2018年11月因劳动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2月因劳动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9年4月扣12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392.44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雪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8号

罪犯吴少娟，女，1959年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4年7月27日作出（200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少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少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7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60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5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少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少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少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少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累计加分341分，累计考核总分3562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62分，2018年3月扣21分，2018年5月扣36分，2018年8月扣17分，2018年11月因劳动欠产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2月扣26分，2019年1月扣29分。该犯财产刑执行2000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214.26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8.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少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少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39号

罪犯莫燕华，女，1989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4日作出（2009）韶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燕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燕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4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粤01刑更14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8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莫燕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莫燕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燕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燕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

考核基础分3810分，累计加分195分，累计考核总分3970分，转换为表扬6次，另累计考核分370分，2018年7月扣5分，2019年1月扣5分，2019年3月扣20分，2020年2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47.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87.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燕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0号

罪犯黄丽萍（原自报名），女，199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朱香法刑初字第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一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丽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黄丽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丽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丽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丽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262分，累计考核总分2404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分，2018年11月扣24分，2019年2月扣5分，2019年7月扣10分，2019年10月扣17分，2020年8月扣2分。该

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406.22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299.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丽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1号

罪犯骆慧贤，女，1980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5）穗花法刑初字第1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慧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骆慧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骆慧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骆慧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慧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801分，累计考核总分2996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96分，2019年9月扣5分。该犯缴纳罚金29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1.8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97.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慧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慧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2号

罪犯陈瑞贞，女，197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2016）粤18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粤1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瑞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瑞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瑞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瑞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473分，累计考核总分2629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29分，2019年7月扣25分，2019年8月扣19分。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33.3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01.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瑞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瑞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3号

罪犯周旋，女，1990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粤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1176分，累计考核总分3371分，获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371分，2019年12月扣5分。该犯已缴纳罚金7500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384.13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

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4号

罪犯薛敏，女，198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26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敏犯窝藏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粤03刑终812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薛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薛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薛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薛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659分，累计考核总分2459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27.5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344.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薛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薛敏因贩

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窝藏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薛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5号

罪犯包凤，女，1968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本溪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2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3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包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包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包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包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530分，累计考核总分2701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01分，2018年11月扣9分，2019年1月扣20分。该犯缴纳罚金15000元，该犯退赔共计348888.21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4.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3.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包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包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6号

罪犯陈秀英，女，197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永城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49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秀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秀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秀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秀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60分，累计考核总分2255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455分，2019年6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77.08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69.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秀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7号

罪犯汪彩景，女，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简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彩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违法所得的赃款赃物予以继续追缴，退赔给本案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汪彩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彩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彩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136分，累计加分1093分，累计考核总分4213分，获折换为表扬7次，另累计考核分13分，2018年4月扣16分。该犯缴纳罚金26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19.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94.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彩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彩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8号

罪犯谭妙琴，女，198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6）粤2072刑初18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妙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5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粤20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谭妙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妙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妙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3136分，累计加分560分，累计考核总分3582分，获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582分，2018年12月扣48分，2019年1月扣35分，2020年1月扣15分，2020年5月扣16分。该犯缴纳罚金58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410.26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6.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妙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妙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49号

罪犯梁世银，女，196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邓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0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世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粤刑终130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梁世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世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世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世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833分，累计加分621分，累计考核总分3332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32分，2018年6月扣5分，2018年11月扣8分，2018年12月扣31分，2019年1月扣24分，2019年3月扣34分，2019年9月扣20分。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75.79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8.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世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0号

罪犯陈嘉欣（原自报名），女，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粤0306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8）粤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嘉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嘉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嘉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33分，累计加分307分，累计考核总分2748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8分，2018年6月扣5分，2018年9月扣20分，2018年10月扣28分，2018年12月扣64分，2018年12月因打架一次性扣教育分50分，2019年11月扣20分，2019年12月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4.4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5.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嘉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嘉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1号

罪犯何杏斯，女，197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粤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杏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7）粤刑终1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杏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杏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杏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630分，累计加分446分，累计考核总分2874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474分，2018年8月扣10分，2018年9月扣21分，2018年10月扣41分，2019年1月扣25分，2019年2月扣18分，2019年3月扣27分，2019年5月扣16分，2019年6月扣12分，2019年7月扣10分，2019年8月扣17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97.5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杏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杏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2号

罪犯肖莎，女，198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4日作出（2017）粤020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粤02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肖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9分，累计加分322分，累计考核总分2797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397分，2019年1月扣23分，2019年3月扣18分，2019年8月扣23分。该犯缴纳罚金2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9.63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175.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3号

罪犯温民芳，女，197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温民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温民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民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539分，累计加分469分，累计考核总分2969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569分，2019年5月扣11分，2019年6月扣11分，2019年7月扣17分。该犯财产刑执行10035.5元。2020年8月之前月均消费82.29元，2020年8月之后月均消费9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民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4号

罪犯陈金英，女，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粤152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金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金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239分，累计加分975分，累计考核总分3189分，获折换为表扬5次，另累计考核分189分，2018年12月扣2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30.69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5.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金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罪犯陈金英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属于毒品再犯、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5号

罪犯骆润桃，女，1965年8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2017）粤0103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润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7）粤01刑终188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骆润桃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骆润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骆润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骆润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2033分，累计加分280分，累计考核总分2186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86分，2019年3月扣11分，2019年5月扣39分，2019年6月扣22分，2019年9月扣40分，2019年11月扣5分，2020年6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21.5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45.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骆润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骆润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6号

罪犯姜满凤（原自报名），女，1963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粤0111刑初2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满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红勇、周玲、书记员卢灵芝，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媛园、林茹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姜满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姜满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满凤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满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582分，累计考核总分2494分，获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9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83.34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72.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满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满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7号

罪犯颜武琼，女，1976年3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粤15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武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颜武琼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颜武琼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武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296分，累计考核总分2176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76分，2019月扣10分，2019年12月扣22分。该犯缴纳罚金500元。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185.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74.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武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武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8号

罪犯杨伟清，女，1977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粤030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伟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伟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伟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累计加分269分，累计考核总分2181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8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307.7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55.3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伟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

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粤01刑更6659号

罪犯唐承菊，女，198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粤1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承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0年11月23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唐承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承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承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累计考核基础分1818分，累计加分341分，累计考核总分2149分，获折换为表扬3次，另累计考核分349分，2020年6月扣10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2019年12月之前月均消费247.65元，2019年12月之后月均消费263.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承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承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怡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人民陪审员 周树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麦贤君
书 记 员 王思梦